

## 第二章 原住民自辦刊物興起背景

謝世忠（1987）從原住民族群的立場及其族群地位的轉變，來討論台灣原住民的族群接觸歷史，將這個歷史過程分成四個階段<sup>1</sup>——即原住民族從「唯一主人<sup>2</sup>」到「完全失去主人地位」——來討論，而這種分類也廣被引用。他在第四階段提出「原住民即將消失？」的問題，從 1930 年霧社事件後原住民族便完全屈服於殖民統治，到了國民黨政府時代特別是六、七〇年代，台灣原住民族的生活隨同台灣快速的社會、經濟變遷而起了劇烈變化，「平地山胞」早已和一般漢人的生活沒兩樣，「山地山胞」空有保留地但無法提供足夠的經濟來源，加上都市各種物質吸引，使得大量原住民青年湧向西部都市，形成所謂的「都市山胞」。都市原住民所遭遇到的各種適應問題及族群認同困難，使得原住民知識份子擔心他們的族群即將毀滅消失。

汪明輝（2003）同樣將台灣原住民與外來統治政權的接觸歷史分為四階段<sup>3</sup>。他以「原住民自治」為軸，強調長期以來原住民各族其實都是呈自治狀態，一直到日治末期與國民黨政府統治以後的這段時期自治權利才被剝奪，並認為而今原住民運動提倡自治，表面上是受到西方民族主義思潮影響，但其實可能只是過往歷史的重現。

上述兩位學者限於研究時間早晚，使得分類所包含的時間不盡相同，但同樣聚焦在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後，原住民族加速失去原有地位的狀況，以致於八〇年代社會運動蜂起，原住民亦成為其中一股力量，為自己權利發聲。

本章在探討原住民自辦刊物的興起背景，第一節探討國民黨政府的山地政策對原住民族所造成的深遠影響，第二節寫七〇年代本土化潮流，第三節概述國際原住民族運動思潮，第四節則是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過程。

---

<sup>1</sup> 第一階段：原住民是台灣唯一主人，從南島系族群遷至台灣開始，以迄第一批非南島系族群（即荷西）有規模有計畫或大量的侵入台灣時止。第二階段：原住民是台灣主人之一，時間從 1624 年到 1930 年霧社事件為止，歷經荷西、鄭氏王朝、清朝、日本統治。第三階段：台灣原住民成為被統治者，從霧社事件至今（1980 年代），幾乎完全被統治者的意識形態所同化。第四階段：在國民黨政府強力同化下的台灣原住民族是否即將消失？1980 年代原住民反同化力量的興起能起什麼作用？則是謝世忠論文所要討論的重點。

<sup>2</sup> 謝世忠定義所謂「主人」，意指不僅在意識中完全可以肯定自己，而自己傳統的社會、政治、或信仰法則完全有效，同時在下意識或無意識中，他們的世界就是整個世界；完全以該族群對自我積極認同與否，及其傳統社會文化體制的有效與否來作標準。

<sup>3</sup> 第一階段原始自治時期，為 1624 年荷人殖民台灣之前。第二階段相對自治時期，1624-1930 年間。第三階段文化滅絕時期，從 1931 至 1980 年止。第四階段回歸自治時期，從 1984 年到現在。

## 第一節 國民黨政府的山地政策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為了開發樟腦與其他豐富的山地資源，屢與原住民族產生衝突，在佐久間左馬太擔任總督任內（1906-1915）制定以武力鎮壓掃蕩為主的「理蕃」政策，收到成效後即由警察力量強行推動日本文化入侵的「同化」政策，目的為藉此優勢文化力量徹底消滅所謂「蕃人」「蕃地」的存在（藤井志津枝 2001：111）。

國民黨政府來台後，對台灣原住民族的統治延續日治時期的方式，將土地收歸國有、開發經濟，同時以漢文化加以同化，要更徹底地消除原住民族的特殊性。之所以選擇這種政策，藤井志津枝（2001：156）認為是受到「孫文」民族思想的影響。孫文的民族思想自始至終都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單一民族的國家，而蒙藏回滿等少數民族，最終必須同化於漢族，以建構成為「中華民族」。所以，「同化」是其民族主義的思想中心，而扶植少數民族，不過是同化前的過程而已，其最終目的仍是要少數民族同化於漢族。雖然孫文亦強調平等的原則，不過「同化」與「平等」之間，具有相當的衝突性，加上漢人又佔有絕對的優勢，所以同化之外往往無法兼顧平等，對於戰後的原住民族政策有莫大的影響。

這種迥異於平地漢人的施政方式與心態完全以經濟與同化為著眼點，拒絕承認台灣原住民族是跟漢人完全不同的諸多種族，因此筆者認為，討論八〇年代原住民族運動的背景時，國民黨政府在解嚴前的山地行政是絕不能忽略的一環，以下即針對解嚴前的行政組織與地方自治、文化與教育、土地與經濟三方面來探討。

### 壹、行政組織與地方自治

1946年國民黨政府還沒到台灣，已公佈「台灣省山地鄉組織規程」、「台灣省各縣市完成山地鄉民意機關辦法」，確定山地鄉的行政組織架構，編制為山地鄉、村、鄰，設置鄉公所、村辦事處、國民學校、衛生所、分駐所等組織，國家力量透過行政組織正式進入山地。1950年9月公佈「台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方案」，將山地鄉打散分別由十二縣管轄；同年實施地方自治，山地鄉鄉長、縣議員、村長由原住民族直接選出，民意代表及省議員也陸續按照相關規定辦理選出。以前述各法規為基礎，五、六〇年代陸續公佈「山地施政要點」（1951）、「台灣省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1953）、「台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1963）等，除揭示原住民族政策目標和施政原則外，同時加強山地行政效能、提升行政人員的素質，並具體提出「山地平地化」政策內容，除了符合同化的核心思想外，同時逐步去除山地行政的特殊性。

透過行政架構之確定及地方自治之實施，大大改變了原住民族原有部落與族群的社會結構。以前者而言，除了村的區劃符合原住民族原有的部落及族群界限外，在鄉或縣的層次則涵蓋不同的族，這樣的安排影響到原有的部落與族群的社

會結構，對原住民各族造成分化的效果，並且讓國家力量全面掌控山地鄉，使原住民族很快失去自主權，族群特殊性也逐漸消除，成為國家政治體系的一環。以後者而言，民選的行政首長必須由原住民擔任，但不必要是頭目或長老，此舉改變了原有的權力關係，頭目與長老制度仍舊存在卻無法發揮功能，學問好或經濟力強的地方菁英則脫穎而出，形成由政黨支持（支配）的新權力結構，長期下來已是造成原住民族階層結構與權力結構變遷的重要因素（陳心怡 2001：78）。

## 貳、文化與教育

台灣原住民族的教育文化政策，是採行「漢文化同化政策」與「保障優惠措施」。1945年公佈「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要求人民回復漢姓；1946年將日治時期的山地教育所改為國民學校，1951年「山地推行國語運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sup>4</sup>，並於1959年將山地與平地國小教科書全面統一。政府從教育體制與語言著手，藉以普及中國文化、提高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同時隱含著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否定態度。

實施回復漢姓這一措施，在同為漢人的台灣閩、客看來是絕無問題的，但是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卻是嚴重戕害其文化命脈。陳心怡（2001：79）指出，透過名字不僅反映了文化的型式與訊息，更包含了生命史與家族史，而原住民族的名字結構大致是親子連名、親從子名，或在自己的名字後附加氏族名稱或家名，因此個人的名字通常能反映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社會分工、個人或家族的生命史記錄。政府以一紙命令強迫原住民族更換漢姓，即是不瞭解亦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行為。而且當時原住民族長期接受日文教育，國語能力不佳，無法替自己及小孩命名，所以常有戶籍的行政人員代為冠姓取名的情形；由於行政人員的疏忽，導致出現同一個家庭的成員卻有不同姓的情況，造成血統內親屬亂倫等問題，在在導致親屬關係崩解，文化系統產生混亂，對原住民族造成相當的傷害。（藤井志津枝 2001：158）

再以語言為例，透過學校及社會教育方式，由縣政府設置國語推行員，於山地鄉組成「國語推行小組」，配合山地鄉各機關學校推行國語。如此一來，政府即能透過此一管道，將各項平地思考方式、生活習慣與經濟價值等傳入山地。此舉打破原住民族原有的社會文化制度，又一味要求原住民族向平地社會的價值觀認同和服從，造成對自己文化認同上的困難。再就生活改進運動來看，主要是針對當時原住民族生活習慣而實施的現代化方式改進措施；實施之後，的確改善了山地鄉的衛生條件，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自然增加率有效提升。但是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雖然有現代化的意涵，但更多的恐怕是以平地社會（漢人社會）為主的措施，而政府強制性的推動，塑造了漢文化「權威」及「優勢」的形象，於是原住民族原有社會文化逐漸崩落，與漢人的差異性消失，而能達到將原住民

---

<sup>4</sup> 1951年陸續公佈的「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合稱為「山地三大運動」。

族同化的最終目標。

而眾所週知的「考試加分」優惠政策，是國民黨政府為「獎勵山地青年升學」、「發展山地文化」，給原住民族學生的升學優惠，主要包括升學考試與甄選的「加分」及「名額保障」，以後者實施的時間最久，可溯及 1946 年「高山族優秀青年免費免試入省立中學」這項措施，內容是保障一定名額的原住民族學生在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後，入台北、台中、台南各師範學校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並享公費待遇（雅柏甦詠 2003）。另外為培育原住民族教育人員，1959 年起施行山地國中畢業生甄送省立師範學校，1969 年「台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中規定山地鄉保送師範生必須回鄉服務，以及陸續在 1987 年間制定相關辦法，以培育原住民族師資、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但是，即使政府運用各種優惠、加分福利，但顯而易見的，原住民族的教育並未因此改善多少，原因與前述漢文化同化教育密切相關；再加以地區偏遠、教師流動率高、教育資源不足等教育環境問題，以及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經濟力弱等家庭因素，衍生出學習困難、學校適應不良、中輟率高、升學率偏低等現象。

## 參、土地與經濟

保留地制度，是國民黨政府承繼日人制度而來，主要目的在於「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sup>5</sup>，土地範圍則是延續日治時期「準要存置林野」的範圍。雖然出發點在於照顧原住民族的生活，但實際上是以「國有地」的型態在經營，即所有權歸政府，使用權有限度開放給原住民族，明文規定每人使用保留地最高限制，原住民族無權予以買賣、交換與典當。又因為所有權在政府手中，政府能衡量當時經濟狀況來修訂保留地法規細則，調整對外開放、開發土地的使用經營方式，因此保留地很快地變成台灣經濟開發的一部份，原住民族的利益被擠到最邊緣、最無足輕重的位置。

舉例來說，在進口替代時期（1951-1962），政府「以農業培養工業」政策鼓勵農民擴大生產面積、開發邊際土地，等於間接鼓勵漢人入侵原住民族土地；而政府也為了便利經濟開發，修建中部橫貫公路（1955-1960），加速農產品及資金運輸，並決定放寬山地管制，來發展觀光事業以爭取外匯（1956）。由於政府的政策鼓勵，加上交通建設的配合以及山地管制的解除，使得漢人上山開墾更為容易；在生活改進運動之後，山地經濟對平地經濟產生依賴，大量的貨幣需求導致原住民族急於變賣土地以換取現金。受到這些原因的影響，使得保留地逐漸從原住民族手中轉移到上山開墾的漢人手中。對於這種非法入侵的情況，政府居然是以修法放寬漢人使用保留地的方式來解決，例如漢人在山地設有戶籍者、公務人員及公私營的工礦、農村、漁牧等團體或個人皆可使用保留地（1960）；漢人在山地可經營的項目增加了觀光事業、交通設施及開設工廠（1966）、開採林木、開設旅館及商店（1976）等項目。

<sup>5</sup> 1948 年 7 月，台灣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此為辦法第一條。

另一方面，政府於 1958 年進行保留地編查工作，至 1967 年完成。這項工作的意義在於建立土地的地籍，瞭解土地的性質，使政府能順利發放保留地所有權。但就原住民族而言，其對土地的所有權是以宗族、親族而非個人為單位，因此這項調查工作改變了其與土地的關係，使土地失去了原本對宗族親族的意義，而轉變為個人或家庭私有財產的一部份。加上定耕農業、造林育苗等政策的實施，加速土地私有化觀念的形成，無形中也加速傳統文化觀念的崩解。

綜上所述，政府一方面限制原住民族使用保留地，一方面開放公家及平地漢人經營保留地，加上私有經濟觀念成形，都使原住民族的耕地及活動區域大大減少，對其生計造成重大衝擊；加以平地社會工業化發展、經濟起飛，許多原住民族青壯人口流入都市，成為所謂「都市原住民」，其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即成為八〇年代原住民權利運動的原因以及亟欲解決的問題。

## 第二節 本土化潮流

戰後國民黨在台灣的政權型態，一般稱為「黨國威權主義」，強調國家機關對社會的控制與支配，表現在政治上是對人民基本人權與參政權的限制，在經濟上是對經濟活動及市場行為的管制與操縱，在社會上是對人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的動員與壓制，在文化上則是意識型態與傳播媒體的操控（林振平 2004：21）。為了全面控制台灣，並塑造「反共復國」的正當性，國民黨政權自撤退來台即接收大批日人遺留下來的獨佔性生產事業，做為黨國統治的基礎；又在五〇年代接受美援、簽訂中美協防條約（1954），成為東亞反共圍堵防線的集體安全體系的一分子，使國民黨政權的正統性在國際間廣受肯定。以上述二者為背景，解決了戰後初期台灣極不穩定的狀態，國民黨政權即以掌握壟斷政治力、經濟力的方式，透過黨機器的統治機制，控制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資源的分配過程（林振平 2004：25）。就政治力而言，透過戒嚴與白色恐怖統治，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與集會遊行等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並利用無孔不入的中國國族意識型態，例如教育體制、傳播媒體、文化單位、外來政權法統神話等等，使台灣人民認同其塑造出來、異於中共的中國法統。就經濟力而言，五〇年代政府以進口替代工業化政策來強化國家資本，壟斷獨占事業、發展民生工業以減少進口、節省外匯；六〇年代則為出口導向工業化政策，建設加工出口區為已開發國家提供了教育程度較高、技術較佳、但工資較低的勞工（彭懷恩 1990：235），並「以農業培養工業」，由農業部門提供過剩的農村資源、工業化之消費市場，即以擠壓式的方式將農業資源轉移到工業部門。總之，六〇年代的台灣是標準的經濟發展而政治沉寂的體系，人民固然享受到經濟建設的成果，但是政治民主化是停滯不前的（彭懷恩 1990：216）。

可是到了七〇年代，台灣不再安定保守，無論外交或內政都出現重大變革。1970 年的釣魚台事件引發留美台灣學生反對運動，剛開始的確針對美日，但後

來卻演變成對束手無策的國民黨政府的抗議行動（林雯 2001：39），這波抗議浪潮於翌年傳到台灣，鼓舞了台灣年輕知識份子關懷現實社會及發言的勇氣。接著中共在國際間逐漸獲得承認，引發台灣一連串的外交危機：1971 年中共取得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1972 年美國尼克森總統訪問北平，與周恩來發表「上海公報」、同年 9 月日本與中共建交、1978 年美國與中共建交等等，都使台灣人民開始質疑國民黨政權的正統性。而台灣在歷經工業化、現代化的過程當中，產生一批新興中產階級與知識份子，為了尋求更自由開放的社會環境，便開始要求執政當局開放封閉的政治體制，給人民更自由民主的政治空間，並調整政治權力及資源中族群不平等的分配。換句話說，七〇年代的自由化民主化風潮，實際是台灣民間企業的發展，工商界普遍追求經濟自由化時，相應地要求改革威權體制以建立政治民主化的表現，另外則是在本土意識的覺醒下而推動起來的。所以他們關注的焦點便完全是放在台灣社會的現實問題上，並以之為基礎來提出改革的要求（何永慶 1995：29），反映在實際作法上則有二方面，一是黨外民主運動與黨外雜誌的興起，一是文學本土化的主張。

## 壹、黨外民主運動與黨外雜誌

1969 年底舉行台北市改制後的首屆市議員選舉與中央民意代表補選，康祥寧、黃信介分別當選，帶動了黨外本土菁英參選的風潮；到了 1977 年 11 月中舉行五項地方公職選舉時，規模頓然龐大，康、黃二人做全島巡迴助選，促成黨外人士全島性的大串聯。開票當天（11 月 19 日）發生「中壢事件」，起因是設立在中壢國小的投票所發生選舉舞弊情事，群眾要求相關單位處理但不被理會，因而引發群眾暴動。事件之後，黨外人士更形活躍，也激發了高學歷本土知識份子投身黨外，共同追求民主改革。到了 1979 年上半年度，由於余登發父子被捕、橋頭示威遊行、許信良遭停職、「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的抗爭活動接踵而來，使朝野間氣氛箭拔弩張。12 月 10 日爆發「美麗島事件」，主要成員遭逮捕並處以軍法重刑，使得歷經十年艱辛凝聚而出的黨外集團，受到極為嚴重的傷害；但其軍法大審與抗辯過程引起國內外高度重視，多位受刑人家屬及辯護律師紛紛投入黨外運動，成為事件後黨外運動的要角。

黨外雜誌方面，林振平（2004）指出，1969 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副院長，以行政革新的姿態鼓勵年輕人提出國是諍言，不但使當時知識份子寄予厚望，整個社會也瀰漫著改革的希望。其中最具指標性的，就是在 1968 年 1 月聯合百餘位知識份子所辦的政論刊物《大學》雜誌。透過雜誌，青年知識份子盡到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的職責，形成一股和諧和平的青年問政運動；但是在刊出台籍知識份子所寫的〈台灣社會力分析〉後，外省籍學者退出大學集團，其文化及政治權力主導地位逐漸消退，本土化力量開始浮現。《大學》雜誌在 1973 年 6 月停刊，其所代表的是從一個在戰後由中國來台的知識份子所辦的政論雜誌，過渡到由台灣政治菁英發行黨外雜誌的關鍵地位。

而在 1975 年 8 月創刊的《台灣政論》，則將台灣本土意識帶領到一個新的境界，雜誌首度結合了台灣從政人物及知識份子，並清楚表明了是為該年年底的選舉而辦的。其內容著重在現實政治的討論，不但大力鼓吹民主自由，更對台灣未來走向首度提出尊重全體台灣人民意識的呼籲，同時對國民黨實施民主法治的誠意提出嚴重的質疑。這是第一份具體呈現台灣本土色彩的黨外雜誌，它所探討的問題已擴及並深入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並且成為日後黨外運動與雜誌言論結合的典範，間接帶動了整個台灣黨外運動的發展。

從《台灣政論》開始到 1979 年年底這段時間，反對菁英藉由選舉逐漸形成黨外勢力，而在整個 1979 年，全台各地不斷有室外集會的群眾運動，這個氣勢隨著八月底《美麗島》雜誌的創刊而達到高峰。《美麗島》網羅全台各地的黨外人士，在各縣市成立服務處，並以之為據點展開群眾運動，直到年底「美麗島事件」爆發才停刊。雜誌內容除了包含政治、財經、社會等各方面，更延續了《台灣政論》時期所主張的台灣意識，並且由於加強報導「黨外」，使黨外的色彩更為明顯，而與選舉結合的路線也更加明確。到被迫停刊為止，《美麗島》一度成功整合黨外的力量，並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議論。

## 貳、文學本土化

在國民黨接收台灣後，反共懷鄉文學與中國舊詩文，在威權統治的政治結構底下，一直是台灣文壇的主流。另一方面，六〇年代隨著韓戰結束及美援帶來的影響，台灣社會受到西方文化思潮的猛烈衝擊，文學方面也接受了現代主義的表現方式，年輕的知識份子在高壓威權的現勢環境中，藉由現代主義的無根、飄浮，找到抒發情感的管道。因此反共懷鄉文學及現代主義文學成為當時台灣文壇的「顯學」；以台灣本土為書寫對象的作品雖有，但一直不受重視。六〇年代中期，現實主義的文學觀點逐漸出現在台灣文壇上，而以尉天驄所主編的《文學季刊》作為最重要的發表園地。到了七〇年代，現實主義文學觀逐漸滲入鄉土文學作品中，成為可以和前述主流文學分庭抗禮的文學主張，大體而言，強調文學參與的態度，要能反映現實、反映社會與人生，也體現了當時台灣社會變遷的內涵。這個轉變在新詩與小說身上最為明顯。

七〇年代初期，本土新興詩社龍族、主流、大地先後成立，而關傑明、唐文標等人亦針對現代詩的流弊展開批判，其共同精神是回復民族傳統與關注現實，揚棄現代詩虛無、疏離、晦澀的文風。小說方面，黃春明、王禎和、陳映真、王拓、楊青矗等本土作家嶄露頭角，或批判帝國主義的文化經濟侵略，或描寫工農市民階級生活的景況。而五、六〇年代以台灣風土民情為對象、風格樸實自然的作家如鍾理和、吳濁流、鍾肇政等人的作品，也被「挖掘出土」，經過整理發表後受到極大的重視。詩與小說傑出的表現，將文學創作與社會環境緊密結合在一起，但其所承載的本土意識與現實生活，很容易被反對者等同於「偏狹的地域傾向」與中共的「工農兵文學」，成為七〇年中後期著名的「鄉土文學論戰」背景。

1977-78年間的「鄉土文學論戰」，是由《仙人掌》雜誌推出「鄉土與現實」專輯，同時刊登王拓〈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尉天驄〈什麼人唱什麼歌〉、銀正雄〈墳地裡哪來的鐘聲〉及朱西甯〈回歸何處？如何回歸？〉四篇討論鄉土文學的正反意見所開始。本來討論的是「文學與社會現實」之關係，隨著兩個陣營人數增多，很快地便偏離最原始的討論範圍，擴大成意識型態的爭論，也就是「官方意識型態 V.S.非官方意識型態」。這場論戰在 1978 年 1 月「國軍文藝大會」之後，表面上似乎已經終止了，但其影響卻相當深遠，王若萍(1996)評論道：「事實上，七〇年代這場『鄉土文學論戰』的發生，正反映出台灣民間力量的崛起，使文學活動逐漸擺脫政權的控制，朝向更自由、開放的社會邁進的態勢。」換句話說，論戰非但沒有阻礙書寫本土的文學潮流，反而有確認鄉土文學與釐清發展路線的正面意義，甚至於在其他方面也形成強而有力的風潮。綜觀當時台灣社會的文化生態，均明顯地呈現出「鄉土意識」抬頭的趨勢，包括從校園歌曲轉變而成的民歌運動；史惟亮、許常惠等從事台灣地方歌謠的採集；美術界舞蹈界有洪通的素人畫、朱銘的雕塑；戲劇界先有邱坤良的子弟戲，後有蘭陵劇坊、雅音小集；舞蹈界有雲門舞集的成立等等（王若萍 1996）。

### 第三節 國際原住民族運動

#### 壹、全球原住民族運動歷史脈絡

十五、十六世紀大航海時代，歐洲海權強國如荷西葡英法等國，憑其先進的航海技術及強大的武力，紛紛往外擴展勢力，足跡徧及美洲、西非、亞洲與南太平洋等地。這時期的海權國家目的是發展貿易、尋找新的貿易路線、商品及原料，他們靠著優越的軍事力量、資本技術及組織，掠奪殖民地的土地資源與人力。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晚期，沉重的人口壓力使歐洲人口大量移民到新天地，如北美、非洲、紐澳等地，為了取得土地與其他資源，不斷與當地原住民族發生衝突。縱觀這幾百年來，西方白人憑恃其武力及資本技術，征服原住民族，運用殖民地的土地資源及廉價勞力汲取財富，並進行政治與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支配，甚至為了取得土地及其他資源，不惜引發流血戰爭。

雖然殖民母國為了方便管理、避免反抗而保留殖民地原有的文化語言傳統，但其引進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西方宗教、權威體制等，仍然對原住民族造成莫大的苦難與破壞：在十六世紀即約有十分之八的北美印地安人因天花、痢疾、戰爭而死亡，原住民人口被虐待、奴役，造成疾病及剿殺而大量減少。其後殖民母國運用軍事武力、強制遷移、法律詐欺和強制徵用等各種非正義行為，繼續剝奪原住民族土地和資源，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大量流失、強迫遷移與文化解體。原住民族傳統的自足經濟被破壞，形成新的依賴關係；傳統習俗、政治體系及宗教信



仰亦無一倖免，遭到嚴重的扭曲與破壞。西方殖民更帶來了自然環境的破壞和自然資源的過度使用，造成原住民地區生態環境的嚴重危機。總之，西方殖民主義帶來了壟斷與依賴、土地剝奪與歧視、文化與生活的不平等。原住民族不僅因而失去反抗能力，也減弱了對自己文化的自信。（高德義 2001）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亞洲非洲擺脫殖民母國，建立許多新興國家。大多數新政權都是由境內優勢族群所建立，並沿用殖民時期的統治邏輯，藉著國家發展、民族發展之需求為名，以少數菁英、仕紳結合外國工商業，進行水力發電建設計畫、森林採伐、開採礦藏等資源開發工程（汪明輝 2001）；至於居住於當地的原住民族，卻沒接收到任何詢問、協商甚至受邀參與的訊息。換句話說，原住民族仍然是被支配、可犧牲、被殖民的族群，唯一不同的是由「外部殖民」轉變成「內部殖民」，殖民者由歐洲白人變成國內優勢族群。

由於長期受到侵壓與支配，導致政治上出現：1.邊陲化：由於人口數少，限制原住民的政治代議並弱化其參與，進而無法自我控制其土地和資源。2.現代政黨體制及選舉過程破壞原住民傳統的決策體系。3.由於低教育、經濟窮困和缺乏媒體資訊，使得原住民易收受賄選，選舉也就失去實質意義。此外，在經濟上統治者藉國土開發逕剝奪原住民族土地和資源，使其陷於經濟弱勢；在教育文化上，統治者則壓抑原住民語言、文化、獨占媒體和教育體系等（陳文學 2004）。以上這些現象同時意味著文化的混淆、經濟的弱勢與民族自信的喪失。

## 貳、國際原住民族運動與訴求

早在十九世紀末期，即有原住民族向國際組織請願，以訴求國際社會平等對待。1882 年毛利人即曾向英王提出控訴，1906 年加拿大印地安人也曾會見英王並向帝國當局樞密院呈請願書，控告殖民政權毀約。1919 年國際聯盟成立之初，加拿大、紐西蘭原住民也曾向其請願，要求國聯承認其「國家」資格和與國家間的對等關係。1923 年加拿大 Iroquois 酋長曾和國際聯盟接觸，他們的日內瓦之行在當時還引起廣泛的注意。1945 年聯合國成立，原住民代表也曾對這一世界組織作出呼籲，若干美國及加拿大印地安人部族亦組織起來，派代表至紐約聯合國總部請願，希望獲得主權國家的地位。1940 年美洲印地安人於墨西哥成立「美洲印地安組織」，1964 年該組織通過決議要求承認原住民族權。（高德義 2001）

1961 年 8 月，一群美國原住民大學生組成「全國印地安青年會」，一般而言，這個組織被視為北美第一個原住民族運動組織，而其活動也打出了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第一炮。謝世忠（2004：32-37）簡介北美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如下：(1)1968 年 12 月 Mohawks 人佔領 Cornwall 橋，迫使加拿大政府放棄限制 Mohawks 人自由來往美加兩國的構想。(2)1969 年 11 月「美國印地安聯盟」佔領 Alcatraz 島，直到 1971 年 6 月才由於政府的壓力、部落耆老與既得權力者的責難，以及補給短缺等因素而撤離，但這個行動已成為美國原住民運動史上的轉捩點，在這之前，群眾大多只在口號上表達抗議與不滿，在這以後，抗議行動轉趨積極。(3)1972

年 11 月佔領印地安事務局。這個事件的開端是一位 **Sioux** 族老人被白人虐待而死，但當地警察與法官並未做出任何反應，「美洲印地安運動」因而號召群眾抗議；之後並與「美國印地安人全國大會」、「全國印地安青年會」等團體展開「尋被毀約之跡」的行軍計劃，並沿路吸納各地族人，花了近二個月的時間到達印地安事務局，並提出二十點改革方案給有關當局。但當局竟不願以條約的方式來與原住民族維持關係，使運動成員大為憤怒而表示再也不受欺騙、不屈服了。

(4)1973 年 2 月「美洲印地安運動」成員佔領 **Wounded Knee**<sup>6</sup>村，加上「全國教會協會」與各地原住民族的聲援，使警方不敢冒然驅離。比起前幾項事件，**Wounded Knee** 事件更進一步的，就是原住民族在那時公然宣佈獨立，而引起全國乃至世界性的關注。**Oglala Sioux** 族在自己的居地宣佈獨立，並提出讓聯邦政府無言以對的條約憑據，象徵著對「美洲與歐洲一樣同屬於西方世界」之普同理念的挑戰，也證明北美原住民運動所認知的對象，是以現代自由哲學來重新檢討歷史為基礎的。

在 **Wounded Knee** 事件之後，北美原住民族的運動進行得更為積極。1974 年全國原住民族代表群集北達科塔州 **Standing Rock Sioux** 族保留區，宣佈成立第一屆「國際印地安條約會議」，全面檢討聯邦與原住民族的條約歷史並決議上訴給聯合國。1977 年，該會議以非政府組織的身份被聯合國邀請前往列席開會。此後，北美原住民族運動就試圖國際化，其目的就是要使美國受到壓力後，慢慢接受一個主體社會之可以存在著半獨立政治社群的觀念，進而承認原住民各族為一獨立「國族」，最後並達成恢復哥倫布之前各族均有完整主權的願望。

1977 年「中美洲原住民組織」成立，1981 年「南美印地安會議」成立。1984 年世界原住民族會議經與許多方原住民族組織廣泛磋商，於巴拿馬舉行第四屆會議，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原則宣言」，要求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文化權、資源權、母語教育權及自決權。此會議成為聯合全世界原住民族組織的國際民間組織，同時也讓原住民議題邁向「國際化」。1989 年普世教協也於澳洲召開全球原住民族諮商會議，要求重視原住民的生存發展權。目前全球原運的參與者不僅有個人及原住民組織，亦有非原住民組織及學者參與，活動方式上亦透過網路媒體、教育活動、示威抗議、政治參與、策略結盟及司法控訴等方式，進行連結及國際訴求，並把主要戰場放在聯合國的參與及遊說上。(高德義 2001)

從上述各活動中不難看出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在於身為「人」的各項基本權利。具體而言如同施正鋒 (2005) 所指出，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1995)，可以把原住民的權利概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兩大類，前者的範圍比較窄，關切的是如何保障原住民起碼的生存。後者則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出

---

<sup>6</sup> 北美白人與原住民族鬥爭史上，最殘忍的一次對原住民屠殺，是發生在 1890 年的南達科塔州 **Wounded Knee** 村中。**Sioux** 族全村 300 餘人幾乎被屠殺殆盡，而聯邦政府還頒發勳章給參加殺戮的軍人。對白人而言，**Wounded Knee** 一役雖然帶來永恆的污名，但大多數人覺得此役使美國結束與原住民族的鬥爭，這個犧牲是值得的；但是對「美洲印地安運動」的青年而言，戰鬥仍然繼續，而 **Wounded Knee** 也就是永遠不屈服於殖民者的象徵之一。

發，要積極地推動原住民的權利，又可以分成公民權及集體權<sup>7</sup>，前者關心的是如何確保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不被歧視；後者則以原住民集體為關照的單位，包括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補償權等五項。其中以自決權最為主要，主張原住民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定位、追求自己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簡言之即是一個民族要求決定自己的前途及命運的集體權利，可說是各種基本人權之母，這同時也是各國政府最為忌憚的要求，因為不管是哪一種形式，都正面挑戰到墾殖國的正當性，尤其在他們不願放棄對原住民土地的控制時。

## 參、國際組織的回應

李明峻、許介麟（2000：168）指出，最早處理原住民族問題的國際組織是國際勞工組織（ILO）。1921年，國際勞工組織發表原住民勞工報告書，揭露原住民族所處惡劣的勞動條件；1926年，ILO設立原住民勞動者專門委員會，以訂定保護原住民族的國際基準，並陸續通過一些保障原住民工作條件的條約。1959年通過第107號條約，內容包括對原住民土地權益的尊重、工作機會的保障、社會安全與衛生保健條件的提供、語言與教育機會的均等、經濟與社會條件的改善等等（簡玉華 2002：18），但是此條約在七〇年代國際原住民族運動興起之後，被強烈批評是以「保護和統合」原住民族為目的而要求修改，ILO遂於1989年將其改為第169號條約，排除以往著重統合主義的意識形態。

聯合國組織方面，1949年玻利維亞在聯合國大會提案設置小委員會，以有效利用原住民族居住區域的資源，促進原住民族物質、文化的發展。同年，聯合國常會決議中首度提及原住民問題，並指定由經濟社會會議調查美洲國家的原住民狀況。1959年，聯合國則在日內瓦召開「原住民族與國家間有關社會、經濟關係的人種歧視的影響」會議，結論主張以「無主地」、「征服」、「發現」為權利依據，並強調若欲有效保護原住民個人的人權，即須承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基於自決原則，原住民族有權以對等立場與國家交涉。1965年，聯合國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者委員會發表「關於人種歧視之研究報告」，於1971年開始研究原住民族受歧視的問題。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協議通過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的國際宣言；同年，國際衛生組織（WHA）在加拿大舉行第一屆原住民族精神健康會議。聯合國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者附屬委員會於1994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sup>8</sup>，內容以尊重差異、民族平等為前提，同時承認原住民族已經被剝奪了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事實，並以原住民族的自決權利內容為核心。（簡玉華 2002：18-21）

<sup>7</sup> 所謂「集體權」又可以「第三代人權」視之，包括生存權、自決權與平等權、和平與安全權、自然資源永久主權、發展權、環境權、少數民族權等，奠定在以社群、集體的連帶關係基礎之上。參見林淑雅 2000：23。

<sup>8</sup>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於2007年9月13日於聯合國投票通過，內容包括要求各國保護境內原住民的人權、土地與資源，但只具道德約束力而無實際法律效力。

## 第四節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過程

綜合謝世忠（2004）與夷將·拔路兒（1994）的說法，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濫觴，是從1983年台大泰雅族學生伊凡·尤幹等人的《高山青》雜誌，與卑南族歌手路索拉門·阿勒的言論開始，而這兩線來自校園內外的結合<sup>9</sup>，使原運的發展有極大的突破。靠著路索拉門與黨外運動人士的情誼，加上他向黨外推介伊凡，再加上原住民與原住民社會問題被黨外理解為黨外運動的新資源等因素（謝世忠2004：39），1984年4月「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sup>10</sup>」，強調聯合所有關心少數民族（即原住民）的原住民與漢人，「對往後原運及統治族群對運動的態度都有深遠的影響」（夷將·拔路兒1994：277）。該年12月29日上午，「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在台北馬偕醫院成立，宗旨為「本民族平等之精神，內求台灣原住民族之團結進步，外求台灣原住民文化、生命之延續，以服務、文字、言論、運動等方式，保障並促進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台邦·撒沙勒1993：34），下設研究部、服務部、開發部等三個部門，原運以組織化的型態正式展開。

夷將（1994：279-289）把原權會成立起帶領原運的十年多來的時間（1984年12月—1993年12月）依改組前後分成兩個發展時期：一、個案服務時期（1984年12月—1987年3月），二、向統治者抗爭時期（1987年3月—1993年12月）。如同原權會的成立宗旨，前期主要是以受理都市原住民個案為主，例如勞資及車禍糾紛、急難救助、居住問題、醫療費等等，是以「服務」作為保障並促進原住民權利的方式。這種方式一來較能為主流社會接受，統治者較能容忍，二來當時原住民面臨一連串煤礦災變、遠洋漁民被外國扣留、少女被賣為雛妓等事件，也是原權會以服務起步的原因。原權會透過個案問題的免費服務機會，灌輸原住民對權利的觀念，也藉此更實際瞭解原住民的困境，強化原運發展的決心。此一階段幫助了許多原住民個人及家庭解決問題，也將國家體制對原住民的迫害突顯出來；但是如果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原住民個案問題是統治者體制與政策或是外來族群剝削所造成的，個案服務顯然是替統治者減輕社會問題，縱容統治者持續錯誤政策，社會大眾並不會改變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與態度，同時運動領袖接二連三投入公職選舉，在在皆消耗原權會的人力物力，因此原權會決定改組並改名為「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使原運從「原住民運動」進入「原住民族運動」這個新的階段。

<sup>9</sup> 路索拉門·阿勒（1999：6）自述在1983年底立委大選前為黨外參選人站台演講，以同胞的困境為主題向漢人社會提出質疑與控訴。他認為這個意義不是助選，是為原住民助醒，為平地同胞助識。在一次台北新公園演講完畢後，夷將·拔路兒（1994：277）將《高山青》交給他，使他更肯定茫茫人海中，醒來、志同、奉獻的，他不是第一個，也不是最後一個。

<sup>10</sup> 謝世忠（2004：40）指出，1984年底少民會內的幾位主要原住民幹部，一方面覺得附在黨外編聯會之下有力量無法盡施之感，而他們的族群意識又日漸增強，所以決定組成另一個以原住民為主體而地位獨立的社會團體。在原權會成立後，少民會宣佈解散。

改組後的原權會並非單打獨鬥，原因在於八〇年代中期原住民自主性團體增加，原權會與這些團體聯合起來形成以原權會為首的「原運團體<sup>11</sup>」，從 1985 年起開始走上街頭做集體抗爭活動，為原住民所受的各種不公待遇發聲，這些活動大致是：推動正名運動、還我土地運動、打破吳鳳神話、為被扣留在國外的原住民漁民向行政院請願、抗議統治者挖掘布農族祖墳、發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紀念霧社抗暴事件、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權運動等等。

---

<sup>11</sup> 例如 1993 年第三次還我土地大遊行，六個原住民團體「長老教會總會服務發展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岱原同專發展研究社」、「長老教會總會山宣人權與社會關懷小組」、「岱原人還我土地促進會」及「台灣原住民族新竹區還我土地促進會」，加上原權會，組成關係更緊密之「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